

审计报告

浙普会审[2015]第090号

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充分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14年度

审计工作不能替代管理层履行职责，也不能对财务报表的公允性提供任何保证。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浙普会审[2015] 090 号

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

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E JIANG PU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杭州市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D中4F
电话：(0571)85461328 85460681
传真：(0571)85460681

postcode:310012
tel:(0571)85461328 85460681
fax:(0571)85460681

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

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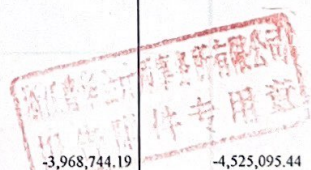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31日

01表

编制单位：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752,098.05	29,932,196.73	向中央银行借款			
贵金属				联行存放款项			
存放联行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80,000,000.00	
存放同业款项		51,513,263.15	61,005,369.68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350,249,764.79	189,010,359.44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416,586.56	374,374.80
应收利息		1,983,970.86	1,092,065.80	应交税费		436,663.46	184,647.12
应收股利				应付利息		3,295,216.11	301,417.56
其他应收款		12,178,451.00		应付股利			
发放贷款和垫款		498,593,867.36	290,295,437.43	其他应付款		203,015.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5,992.72	259,986.45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固定资产		9,428,166.70	2,054,416.34	负债合计		437,097,239.49	190,130,785.37
在建工程		12,601,868.15	20,815,878.74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实收资本（股本）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无形资产		9,583.29	14,583.33	其中：法人股股本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3,036,405.94		自然人股股本			
抵债资产				资本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0,820.80	395,741.88	减：库存股			
待处理财产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资产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68,744.19	-4,525,095.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031,255.81	215,474,904.56
资产总计		653,128,495.30	405,605,689.9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53,128,495.30	405,605,689.93



董事长：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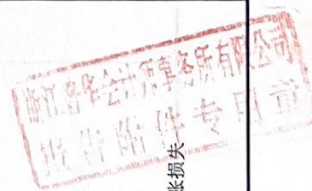
2014年度

项 目	注 释 号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项 目	注 释 号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一、营业收入		24,763,621.77	7,139,000.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9,933.59	-4,630,207.30
（一）利息净收入		24,735,188.99	7,505,846.56	加：营业外收入		58,657.27	13.81
利息收入		32,940,498.36	7,936,609.54	减：营业外支出		37,756.50	30,657.38
利息支出		8,205,309.37	430,762.98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000,834.36	-4,660,850.87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091.78	-371,715.20	减：所得税费用		444,483.11	-135,755.4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5,695.01	1,431.50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6,351.25	-4,525,095.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603.23	373,14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722.94	-1,583,783.40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少数股东损益		361,628.31	-2,941,312.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其他收入		341.00	4,868.9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业务收入		341.00	4,868.94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6,351.25	-4,525,095.44
二、营业支出		23,783,688.18	11,769,20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722.94	-1,583,783.40
（一）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0,976.50	206,983.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1,628.31	-2,941,312.04
（二）业务及管理费		18,062,671.68	7,030,800.12	六、每股收益：		0.003	-0.02
（三）资产减值损失或呆账损失		4,670,000.00	4,531,234.23	（一）基本每股收益			
（四）其他业务成本		40.00	19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董事长：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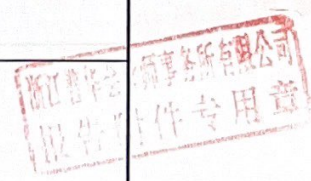
2014年度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20,000,000.00						-4,525,095.44	215,474,904.56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0,000,000.00						-4,525,095.44	215,474,904.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6,351.25	556,351.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提取一般准备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20,000,000.00						-3,968,744.19	216,031,255.81

会计机构负责人：

行长：

董事长：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04表-2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一、上期期末余额							
加: 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初余额	220,000,000.00						215,474,904.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25,095.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00						-4,525,095.4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提取一般准备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000,000.00						215,474,904.56

行长: 陈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方慧



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一、基本情况

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行”）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兴监管分局（嘉银监复〔2013〕117号）批准，2013年7月2日依法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兴监管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01H333040001）。2013年7月3日依法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40000001836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已经杭州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3年5月9日出具杭同会验字〔2013〕第A1097号《验资报告》。法定住所：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工业园区富民路东侧1-2层。法定代表人：陈法良。公司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凭有效的《金融许可证》经营）。

本行2013年成立后内设部门主要有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业务拓展部，营业机构主要有总行营业部、王店支行及王江泾支行。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14年，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8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起施行。本行在编制2014年度会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8项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一) 会计年度：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三) 记账基础：权责发生制。

(四) 计价原则：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 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3.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且(1)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2)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计提的利息或受到的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当本行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项的意图时，本行将其确认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持有期限已超过持有至到期类投资的禁止期间（本会计期间及前两个会计年度），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改按摊余成本计量，该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

产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如果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权益的所得或损失，应当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也应当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权益的所得或损失，仍应保留在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结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客户存款和已发行债务证券。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观察到的

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行特定相关的参数。

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的，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行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

本行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的标准主要包括：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债务人违背合同条款或条件；启动破产程序；借款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恶化。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利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贷款及应收账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个别方式评估

本行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出现减值，则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按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

定相关资产减值损失时不进行折现。有抵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会扣除取得和出售抵押物的费用，无论该抵押物是否将被收回。

组合方式评估

本行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和垫款、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如有证据表明自初始确认后，某一类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将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和垫款，本行采用滚动率方法评估组合的减值损失。该方法利用对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的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并根据可以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资料进行调整。

对于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本行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并以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组合方式评估考虑的因素包括：1.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2.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3. 当前经济和信用环境以及本行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损失的判断。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由管理层根据本行的历史经验确定。

将个别资产（须按个别方式评估）组成金融资产组合，按组合方式确认其减值损失是一种过渡步骤。

组合方式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个别确认已出现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单项资产确定减值损失时，该项资产将会从按组合方式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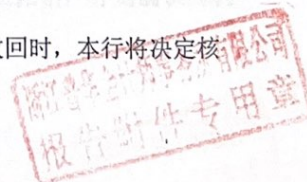
减值转回和贷款核销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行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行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行为因财务状况恶化以致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而产生的贷款项目。于重组时，本行将该重组贷款以个别方式评估为已减值贷款。本行持续监管重组贷款，如该贷款在重组观察期（通常为六个月）结束后达到了特定标准，经审核，重组贷款将不再被认定为已减值贷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按以下原则处理：(i)可供出售债券，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ii)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该类金融资产价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iii)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能转回。

金融工具抵消

本行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消；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1. 本行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是指行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六) 信贷资产和非信贷资产的风险分类标准

1. 信贷资产

本行依据安全履行合同、及时足额偿还的可能性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类别。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其基本特征为“一切正常”。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其基本特征为“潜在缺陷”。

次级类：指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其基本特征为“缺陷明显，可能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其基本特征为“肯定损失、损失较大”。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须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其基本特征为“损失严重”。

2. 非信贷资产

本行按照非信贷资产的风险和预计损失程度,并按照一定分类标准和方法, 主要将风险性非信贷资产(专项央行票据、同业债权、待处理抵债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投资类资产、委托及代理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待处理财产损益、固定资产清理、历年亏损挂账等非信贷资产项目)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 5 个类别、其中后三类合称为不良非信贷资产。

正常类：交易对手能够履行合同，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资金能够正常回收，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资产及收益会发生损失。其基本特征为“一切正常”。

关注类：交易对手日前有债务偿还能力，资产未发生减值，但存在一些可能造成资产及收益损失的不利因素。其基本特征为“潜在缺陷”。

次级类：交易对手的债务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或资产已出现显著减值迹象，即使采取各种可能措施，资产仍可能形成一定损失，但损失较小。其基本特征为“缺陷明显，可能损失”。

可疑类：交易对手无法足额偿还债务，资产已显著减值，即使采取措施，也肯定要形成较大损失。其基本特征为“肯定损失、损失较大”。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资产仍然全部损失或只能收回极少一部分。其基本特征为“损失严重”。

(七)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

投资，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下述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本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行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行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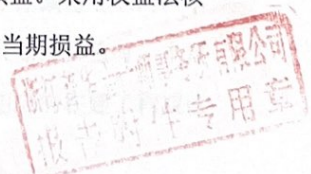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八）固定资产计价与折旧政策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交通工具、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和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运输工具	4 年	5%	23.75%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机器设备	5 年	5%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年	5%	19%

(九)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 无形资产计价、摊销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按购入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年限：直线法，摊销年限如下：

(1) 房屋使用权从购入月份起按实际可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实际可使用年限超过 30 年的按 30 年摊销;

(2) 土地使用权从购入月份起按法定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3) 特许经营权从收购完成当月起按 5 年平均摊销;

(4) 软件从购入月份起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 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 (不含 1 年) 的各项费用。

1. 租赁费按实际租赁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十二) 待处理抵债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待处理抵债资产的计价

按贷款/拆放本金和表内应收利息余额, 加上所支付的相关税费 (或减去所收到的补价并加上所确认的收益) 作为待处理抵债资产的入账价值; 同时, 将已经计提的相关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转入抵债资产减值准备中。

2.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每年末, 对待处理抵债资产进行逐项检查,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与已转入相关准备金孰高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资产减值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 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受托业务

本行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委托身份进行活动时, 由此所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给客户的保证责任未包括在本资产负债表内。

委托贷款是指委托人提供资金（委托存款），由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要求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只收取手续费，并不在资产负债表上反映委托贷款，也不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十五）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于产生时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贷款损失。如果本行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由于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变动也记入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已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十七）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为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

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八）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十九）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 判断

在执行本行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行的财务状况。

2.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贷款的减值损失

本行定期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贷款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行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在估算减值损失的过程中，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要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将某些资产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当公允价值下降时，管理层就价值下降作出假设以确定是否存在需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

(3)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除商誉外)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价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价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价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市场信息，然而，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本行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十) 关联方及交易的确定原则和定价政策

1. 本行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 本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本行的内部人；持有或控制本行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本行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本行的关联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不包括本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如下图：

关联 自然 人	银行内部人	董事，总行、 支行高级管 理人员	近亲属	父母	兄弟姐妹 及其配偶	成年子女及 其配偶
				配偶	父母	兄弟姐妹 及其配偶
					兄弟姐妹 及其配偶	
				兄弟姐妹 及其配偶		
				成年子女 及其配偶		
	5%以上股份或 表决权自然人 股东	近亲属	父母	兄弟姐妹 及其配偶	成年子女 及其配偶	
			配偶	父母	兄弟姐妹 及其配偶	
				兄弟姐妹及其 配偶		
			成年子女及其 配偶			
	关联法人或其 他组织的控股 股东、董事、关 键管理人员					

(2) 本行的关联法人和组织包括：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与本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即上图中前两类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2.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 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 以上的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合并计算；

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合并计算。

3. 定价政策

关联方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营业税	营业收入	3%、5%
城建税	营业税	5%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营业税	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号）、《关于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1号）及《关于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35号），本行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至2016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至2016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至2015年12月31日，金融业收入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	期初
库存现金	7,006,056.13	1,845,798.2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注）	49,034,967.07	26,461,450.3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6,711,074.85	1,624,948.13
合计	62,752,098.05	29,932,196.73

注：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人民币准备金余额不得低于上旬末各项人民币存款的14%计算得出。

1.1 现金

项目	期末			期初		
	本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本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人民币	7,006,056.13	1.00	7,006,056.13	1,845,798.28	1.00	1,845,798.28
合计	7,006,056.13		7,006,056.13	1,845,798.28		1,845,798.28

2.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	期初
存放境内同业	51,513,263.15	61,005,369.68
合计	51,513,263.15	61,005,369.68

3. 应收利息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应收贷款利息	1,092,065.80	30,869,828.38	29,977,923.32	1,983,970.86
合计	1,092,065.80	30,869,828.38	29,977,923.32	1,983,970.86

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贷款利息中无逾期利息。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	期初
购置新大楼	10,000,000.00	
王江泾支行装修工程预付款	500,000.00	
垫付王江泾支行装修工程款60%	196,000.00	
垫付王江泾支行空调设备款	204,000.00	
诉讼费垫款	22,821.00	
培训中心装修款	1,255,630.00	
合计	12,178,451.00	

5. 发放贷款及垫款

5.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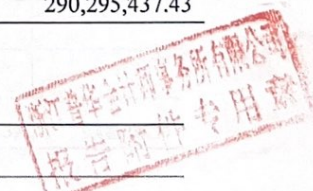
项目	期末	期初
个人贷款和垫款	366,945,101.59	186,326,671.66
不动产抵押	141,227,568.51	66,112,121.91
其他	225,717,533.08	120,214,549.75
企业贷款和垫款	140,850,000.00	108,500,000.00
贷款	140,850,000.00	108,50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507,795,101.59	294,826,671.66
减：贷款损失准备	9,201,234.23	4,531,234.23
其中：单项计提数	0.00	0.00
组合计提数	9,201,234.23	4,531,234.23
贷款和垫款净额	498,593,867.36	290,295,437.43

5.2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	期初
信用贷款	35,085,286.21	19,210,000.00
保证贷款	277,732,246.87	158,204,549.75
附担保物贷款	194,977,568.51	117,412,121.91
其中：抵押贷款	187,327,568.51	108,412,121.91
质押贷款	7,650,000.00	9,00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507,795,101.59	294,826,671.66
减：贷款损失准备	9,201,234.23	4,531,234.23
其中：单项计提数	0.00	0.00
组合计提数	9,201,234.23	4,531,234.2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98,593,867.36	290,295,437.43

5.3 贷款损失准备

事项	期末		
	单项	组合	合计
期初余额		4,531,234.23	4,531,234.23
本期计提		4,670,000.00	4,670,000.00
本期转入/（转出）			



本期核销			
本期转回			
其中：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其中：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期末余额		9,201,234.23	9,201,234.23

6.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工具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价：						
期初数		429,625.00	1,494,103.22	31,000.00	227,380.00	2,182,108.22
本期购置			1,000,376.00	780,038.00	160,898.00	1,941,312.00
在建工程转入	6,800,000.00					6,800,000.00
出售及报废						
期末数	6,800,000.00	429,625.00	2,494,479.22	811,038.00	388,278.00	10,923,420.2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5,508.98	97,745.76	981.60	3,455.54	127,691.88
计提		102,035.94	869,751.31	161,796.32	233,978.07	1,367,561.64
转销						
期末数		127,544.92	967,497.07	162,777.92	237,433.61	1,495,253.52
账面价值：						
期末数	6,800,000.00	302,080.08	1,526,982.15	648,260.08	150,844.39	9,428,166.70
期初数		404,116.02	1,396,357.46	30,018.40	223,924.46	2,054,416.34
减值准备：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净值	6,800,000.00	302,080.08	1,526,982.15	648,260.08	150,844.39	9,428,166.70

注₁：本行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注₂：本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原值为人民币680万元，净值为人民币680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产权登记正在办理中。

注₃：本行因无固定资产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 在建工程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期末
安防系统装修工程	454,534.00	538,604.00	505,038.00	488,100.00
总行装修工程	2,958,086.24	1,197,570.00	4,155,656.24	0.00
王江泾支行装修工程		828,272.65		828,272.65
王店支行装修工程		400,000.00		400,000.00
王江泾支行营业用房	6,800,000.00		6,800,000.00	0.00
培训中心	10,603,258.50	282,237.00		10,885,495.50
合计	20,815,878.74	3,246,683.65	11,460,694.24	12,601,868.15

注：安防系统装修工程本期转出系转入固定资产505,038.00元；总行装修工程本期转出系转入固定资产298,600.00元、转入长期待摊费用3,857,056.24元；王江泾支行营业用房本期转出系转入固定资产6,800,000.00元。

8.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原价				
软件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累计摊销额				
软件	416.67	5,000.04		5,416.71
合计	416.67	5,000.04		5,416.71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软件	14,583.33		5,000.04	9,583.29
合计	14,583.33		5,000.04	9,583.29

注：本行无无形资产减值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浙江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附件专用章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	期初
总行营业部装修工程	3,036,405.94	0.00
合计	3,036,405.94	0.00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		期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损失准备	4,123,283.21	1,030,820.80	1,582,967.52
合计	4,123,283.21	1,030,820.80	1,582,967.52	395,741.88

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性质	期末		期初	
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8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12. 吸收存款				
项目	期末		期初	
活期存款				
- 公司		69,525,008.63		67,494,819.98
- 个人		35,793,831.87		69,143,200.03
定期存款				
- 公司		74,853,458.34		22,350,000.00
- 个人		170,077,465.95		30,022,339.43
其他存款				
合计		350,249,764.79		189,010,359.44

13.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6,800.00	6,968,897.75	4,983,397.75	2,322,300.00
社会保险费	14,578.80	1,034,496.96	1,037,678.40	11,397.36
住房公积金	22,996.00	938,012.00	912,104.00	48,904.00
工会经费		139,377.96	139,377.96	
职工教育经费		9,002.00	9,002.00	

职工福利费		295439.70	295439.7	
应付离职后福利		33,985.20		33,985.20
合计	374,374.80	9,425,339.67	7,383,127.91	2,416,586.56

14. 应交税费

税种/费种	期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
所得税		843,555.76	843,555.76	
营业税	155,144.40	955,433.18	812,997.56	297,580.02
城建税	7,757.22	47,771.66	40,649.88	14,879.00
教育费附加	4654.33	47771.66	24389.93	8927.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02.89	28663.00	16259.95	5951.60
房产税		86,275.98		86,275.98
土地使用税		1,409.48		1,409.48
印花税	1,437.00	19,504.70	20,941.70	
个人所得税	12,551.28	325,359.02	316,270.32	21,639.98
其他		6,400.00	6,400.00	
合计	184,647.12	23,33,481.44	2,081,465.10	436,663.46

注：本行本期度所得税为预缴数据，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尚未进行年度汇算清缴。

15.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	期初
客户存款应付利息	2,765,421.67	301,417.56
应付同业存放/拆借利息	529,794.44	
合计	3,295,216.11	301,417.56

16.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	期初
财务暂收	203,015.85	
合计	203,015.85	0.00

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并无应付持本行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		期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计收利息	1,983,970.86	495,992.72	1,039,945.78	259,986.45
合计	1,983,970.86	495,992.72	1,039,945.78	259,986.45

18. 实收资本

(1) 实收资本组成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注 1)	本期减少	期末
投资股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合计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2) 实收资本结构

股东	期末		期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企业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00%	220,000,000.00	100%	220,000,000.00
合计	100%	220,000,000.00	100%	220,000,000.00

(3) 注册资本类别

类别	期末		期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投资股	100%	220,000,000.00	100%	220,000,000.00
合计	100%	220,000,000.00	100%	220,000,000.00

1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4,525,095.44	
净利润	556,351.25	-4,525,095.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准备		
应付现金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331.9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68,744.19	-4,525,095.44
20.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	上期
利息收入		
农户贷款利息收入	19,852,578.53	3,237,632.35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利息收入	280,695.00	49,756.84
农村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2,546,221.22	828,992.96
非农贷款利息收入	9,064,346.23	2,147,722.4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521,701.41	76,550.95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674,955.97	1,595,954.00
小计	32,940,498.36	7,936,609.54
利息支出		
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161,652.75	54,965.47
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1,637,196.42	171,503.60
个人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125,253.04	32,091.53
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2,951,755.79	172,041.96
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1,162.48	160.42
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3,328,288.89	
小计	8,205,309.37	430,762.98
利息净收入	24,735,188.99	7,505,846.56
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	上期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业务收入	10,022.11	1,316.50
银行卡业务收入	95.00	
代理保险业务收入	52,927.90	
担保业务收入	140.00	60.00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10.00	55.00

小计	65,695.01	1,431.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35,301.81	11,446.70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01.42	361,700.00
小计	37,603.23	373,146.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091.78	-371,715.20

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	上期
营业税	955,433.18	188,166.59
城建税	47,771.66	9,408.33
教育费附加	28,663.00	5,645.00
地方教育附加	19,108.66	3,763.33
合计	1,050,976.50	206,983.25

注：计缴标准请参见附注四。

23.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	上期
业务宣传费	592,646.18	413,502.90
业务招待费	165,301.75	145,336.70
广告费	106,817.00	9,800.00
钞币运送费	420,000.00	120,000.00
安全保卫费	49,307.00	101,526.00
保险费	9,620.19	
印刷费	291,471.40	84,388.00
邮电费	506,926.34	134,309.50
咨询费	20,000.00	
审计费	38,500.00	33,000.00
电子设备运转费	112,272.97	16,165.00
车船使用费	344,024.40	184,865.00
修理费	23,929.00	1,456.00

公杂费	182,264.99	119,402.62
水电费	97,722.97	15,982.00
绿化费	21,568.00	8,784.00
取暖及降温费	4,670,000.00	22,728.00
物业费	40,800.00	10,200.00
租赁费	1,162,800.00	696,000.00
开办费		1,140,680.21
差旅费	59,623.20	24,619.00
会议费	220,753.00	5,226.00
管理费	1,170,829.00	292,594.00
研究开发费	8,640.00	12,960.00
税费	113,590.16	119,550.62
其他经营管理费用	1,300.00	
职工工资	6,968,897.75	1,512,099.75
职工福利费	295,439.70	222,532.68
职工教育经费	9,002.00	13,875.00
工会经费	139,377.96	30,242.00
基本养老保险金	395,823.57	115,935.96
基本医疗保险金	299,449.60	79,128.64
工伤保险金	20,258.77	5,096.80
生育保险金	18,794.96	4,074.88
失业保险金	50,995.40	13,410.24
劳动保护费	198,107.60	368,581.20
住房公积金	484,352.00	142,212.00
劳务支出	1,024,840.84	327,293.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0,650.30	
固定资产折旧费	1,367,561.64	127,691.88
无形资产摊销	5,000.04	416.67
低值易耗品摊销	203,412.00	355,133.60
合计	18,062,671.68	7,030,800.12

2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	上期
贷款减值损失	4,670,000.00	4,531,234.23
合计	4,670,000.00	4,531,234.23

25.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	上期
其他业务支出	40.00	190.00
合计	40.00	190.00

2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	上期
罚没收入	53,220.00	13.81
政府补助	5,437.27	
合计	58,657.27	13.81

2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	上期
罚没支出	2,025.03	
公益性捐赠支出	17,100.00	30,000.00
其他营业外支出	18,631.47	657.38
合计	37,756.50	30,657.38

28.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	上期
当期所得税费用	843,555.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9,072.65	-135,755.43
合计	444,483.11	-135,755.43

29. 或有事项（表外项目）

项目	期末	期初
重要空白凭证	23,324.00	10,821.00
代保管有价值品	1,120,570.00	243.00
抵押物品价值	356,566,693.80	186,867,630.00
质押物品价值	9,620,000.00	20,100,000.00
低值易耗品	167,847.00	106,269.00
合计	367,498,434.80	207,084,963.00

六、主要股东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1. 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企业股东名称	期末		期初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00.00	35.00%	7,700.00	35.00%
浙江合裕农用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	9.09%	2,000.00	9.09%
杭州千岛湖平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9.09%	2,000.00	9.09%
浙江秋维特时装有限公司	1,820.00	8.27%	1,820.00	8.27%
浙江华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	7.73%	1,700.00	7.73%
嘉兴市诚恒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1,470.00	6.68%	1,470.00	6.68%
德清县中能热电有限公司	1,100.00	5.00%	1,100.00	5.00%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5.00%	1,100.00	5.00%
嘉兴市荣成织造有限公司	700.00	3.18%	700.00	3.18%
嘉兴市东信电器有限公司	600.00	2.73%	600.00	2.73%
合计	20,190.00	91.77%	20,190.00	91.77%

2. 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本行无自然人股东。

3. 本行与前十户法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交易余额

序号	企业股东名称	贷款余额	贴 现	五级 分类 状态	银行 承兑 汇票	开出信 用证	合计	占资本 净额的 比例
1	浙江秋维特时装有限公司	300.00		正常			300.00	1.3587%
	合计	300.00	0.00		0.00	0.00	300.00	1.3587%

注：资本净额包含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附属资本、扣除扣减项目。2014年12月31日资本净额为22,080.30万元。

4. 与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交易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无自然人股东。

5.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抵押、托管、冻结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未发现前十大法人股东所持本行股份存在质押、托管、冻结情况。

6. 信贷资产进入不良状态的股东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未发现信贷资产进入不良状态的股东。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行存在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行关系	单位性质	注册地	董事长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母公司	金融机构	德清县武康镇永安街119、121号	郑毓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参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3号《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陈法良	董事长

陈江	董事
姚明良	董事
沈金荣	董事
钟晓明	监事长
沈建华	监事
方平山	监事
梅云海	行长
浙江合裕农用机械有限公司	股东
杭州千岛湖平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
浙江秋维特时装有限公司	股东
浙江华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嘉兴市诚恒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
德清县中能热电有限公司	股东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嘉兴市荣成织造有限公司	股东
嘉兴市东信电器有限公司	股东
嘉兴市利达喷气织造有限公司	股东
嘉兴市俊雅服饰有限公司	股东
嘉兴市恒巨进出口有限公司	股东
嘉兴市创美服饰有限公司	股东
嘉兴市维斯澜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股东
嘉兴市秀洲三洲喷织有限公司	股东
嘉兴市维格服饰制衣有限公司	股东

3. 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余额: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银行承 兑汇票	贴现	开出 信用证	单笔贷款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贷款担 保方式	期末 存款
浙江秋维特时装有限公司	300.00				1.3587%	抵押	30.02
合计	300.00	0.00	0.00	0.00	1.3587%	-	30.02

4. 与董事（包括独董）、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信贷人员及其近亲属的交易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与董事（包括独董）、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信贷人员及其近亲属的交易。

八、分部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1. 信贷资产分布情况（按支行列示）

支行名称	信贷资产	占总信贷资产比例
总行营业部	42,231.51	83.17%
王店支行	1,981.00	3.90%
王江泾支行	6,567.00	12.93%
合计	50,779.51	100.00%

2. 存款分布情况（按支行列示）

支行名称	存款总额	占总存款比例
总行营业部	26,958.55	76.97%
王江泾支行	4,951.05	14.14%
王店支行	3,115.38	8.89%
合计	35,024.98	100.00%

存款包括定期存款、活期存款、保证金存款。

九、贷款行业分布及五级分类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贷款行业	贷款余额	比例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农、林、牧、渔业	2,012.64		2,012.64				

制造业	24,977.65	24,322.92	654.73		
建筑业	2,860.00	2,770.00	90.00		
批发和零售业	12,094.68	12,083.40	11.2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0.00	50.00			
住宿和餐饮业	845.00	845.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00	5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79.93	2,679.9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5.00	5.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50.00	55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85.00	285.0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26.46	26.4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5.00	105.00			
个人贷款(其他)	4,238.15	4,238.15			
合计	50,779.51	50,023.50	756.01		

十、与最大十户集团信贷客户的交易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最大十户集团贷款客户的交易余额如下:

序号	户名	贷款	承兑 汇票	贴现	合计	占资本 净额比 例	贷款担保 方式	五级 分类	存款	其 中: 保证 金
1	夏建华	1,000.00			1,000.00	4.5289%	抵押	正常	0.43	
2	嘉兴市洪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2645%	抵押	正常	1.56	
	嘉兴市洪合旺盛漂染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2645%	普通保证	正常	4.23	
	小计	1,000.00			1,000.00	4.529%			5.79	
3	嘉兴市华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2645%	抵押	正常	47.41	
	嘉兴市华丽毛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2645%	普通保证	正常	0.37	
	小计	1,000.00			1,000.00	4.529%			47.78	
4	之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2645%	普通保证	正常	0.45	
	之江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0.9058%	抵押	正常	0.58	
	小计	700.00			700.00	3.1703%			1.03	

5	顾菊华	500.00			500.00	2.2645%	普通保证	正常	0.12
5	浙江嘉兴福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2645%	普通保证	正常	197.78
7	戚建琴	500.00			500.00	2.2645%	普通保证	正常	0.42
8	周锦华	500.00			500.00	2.2645%	普通保证	正常	0.13
9	周林华	500.00			500.00	2.2645%	抵押	正常	0.10
0	干卫春	490.00			490.00	2.2192%	普通保证	正常	0.24
	合计	6,690.00	0.00	-	6,690.00	30.2990%			253.82 0.00

十一、信贷资产五级分类（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贷资产 风险分类	合计	逾期天数						
		未逾期	0-90天	90-180天	180天-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正常	50,023.5			-	-	-	-	-
关注	756.01							
次级	0							
可疑	0							
损失	0	-	-					
合计	50,779.51	0.00						

十二、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合计	类别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现金及存放 中央银行款项	6,275.21	6,275.21				
存放同业款项	5,151.33	5,151.33				
应收款项	1,092.28	1,092.28				
固定资产净值	2,071.27	2,071.27				
在建工程	171.64	171.64				
无形资产	0.96	0.96				
递延资产	406.72	406.72				
合计	15,169.41	15,169.41				

十三、资本净额与资本充足率（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1.核心资本	21,603.13
2	1.1 实收资本	22,000.00
3	1.2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4	1.3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5	1.4 未分配利润可计入部分	-396.87
6	1.5 少数股权	
7	1.6 其他核心资本	
8	2.核心资本扣减项	53.48
10	3.核心资本净额(1.-2.)	21,549.65
11	4.附属资本	530.65
12	4.1 重估储备可计入部分	
13	4.2 贷款（含拆放同业）损失一般准备	530.65
14	4.3 优先股	
15	4.4 可转换债券	
16	4.5 长期次级债务	
17	4.6 长期次级债务的可计算价值（以核心资本净额的50%为限）	
18	4.7 其他附属资本	
19	5.附属资本的可计算价值（以核心资本净额的 100%为限）	530.65
20	6.扣减项	53.48
21	7.资本净额(1.+5.-6.)	22,080.30
22	8.加权风险资产	46,910.24
23	8.1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	46,910.24
24	8.2 表外加权风险资产	
25	9.市场风险资本（交易账户总头寸高于表内外总资产的10%或超过 85 亿人民币的商业银行填报本项）	
26	10.核心资本充足率 $\% (3./ (8.+9.*12.5))$	45.9381%
27	11.资本充足率 $\% (7./ (8.+9.*12.5))$	47.0692%

十四、或有事项

本行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十五、租赁安排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根据本行与浙江秋维特时装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浙江秋维特时装有限公司将其座落于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工业园区富民路东侧，第1-2层，建筑面积为1569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本行作为银行网点营业使用，租赁期限自2013年4月19日至2015年3月5日，租金为：年租金650,000.00元，第二年后租金在此基础上逐年按6%增幅递增，本年度本行已支付该公司租金689,000.00元；根据本行与何永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何永根将其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兴乐路南庆元路西联建1-108室1-3层，建筑面积为430.17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本行作为银行网点营业使用，租赁期限自2014年5月26日至2022年5月25日，租金为：第一年161,900.00元、第二年178,000.00元、第三年195,700.00元、第四年215,100.00元、第五年至第八年均为236,500.00元，支付方式为每年支付一次。本年度本行已支付何永根租金161,900.00元。

十六、承诺事项

本行无需要承诺的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本期无重大资产负债日后事项。

十八、债务重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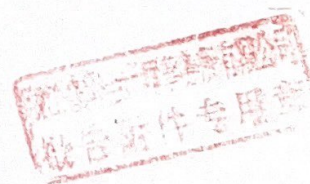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十九、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二十、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二) 本行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三) 本行无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四)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尚未完成本期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工作，计入报表的所得税费用及应交企业所得税数暂按账面确认，待汇算清缴后于期后再作调整。

二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行董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批准。

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0644138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注册号 330000000047391 (1/1)

名称 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观风路528号1号楼南楼一层138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潘巧燕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

实收资本 贰佰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会计服务、会计咨询、一般经营项目：无***

年度检验情况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7/26	7/26	7/26
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检材料，不再另行通知。		



成立日期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营业期限 自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止

二〇一三